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¹：

报告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最近两年	指	2010年、2011年
最近一年	指	2011年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2011年12月6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1]证券字007-2-1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新《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就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1057号）
新《税务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064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066号）
世纪华瑞	指	发行人2011年度一级经销商武汉世纪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泰诗达生物	指	发行人2011年度一级经销商四川泰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释义为准，其他已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殊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均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迪奥医疗	指	发行人 2011 年度一级经销商济南迪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7-3-1 号

致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2012年2月14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一）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及配套试纸试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其中药品的生产销售即医药业务由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迪瑞制药经营，发行人自身不经营医药业务。2010年5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迪瑞制药股权，医药业务被剥离。按医疗器械及配套试纸试剂业务和医药业务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医疗器械及配套试纸试剂	35,805.50	100.00%	20,372.21	88.12%	10,525.13	59.92%
医药	0.00	0.00%	2,746.53	11.88%	7,039.74	40.08%
合计	35,805.50	100.00%	23,118.74	100.00%	17,564.87	100.00%

2、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最近两年内该比例分别为11.88%和0%，均未超过3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经营医疗器械及配套试纸试剂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及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医疗器械、试纸、试剂的生产销售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客户是否来源于复星医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客户与复星医药的关联性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复星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开发国内外经销商的流程等内部管理文件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2、经查验，发行人针对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分别设有国内销售中心和国外销售中心，国内销售按省、市，国外销售按大洲等划分区域，均专门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发行人对国内、国外经销商的开发流程等具有明确的内部标准和规定，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媒体宣传反馈、专业市场报告和行业内介绍等途径发掘潜在客户，并采取走访潜在客户、医院、专业展会等方式在潜在客户中最终选定客户。发行人出具说明，其国内外客户，包括 2011 年度全部新增客户，均为其独立开发，并非来源于复星医药。复星医药出具说明，发行人的客户并非来源于其或其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开发途径，其客户均为独立开发，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复星医药提供的其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公司中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

单，发行人及复星医药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2、经查验，复星医药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复星长征、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佰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比对上述公司及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上述公司与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开发途径，其客户均为独立开发，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复星医药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关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有关问题

（一）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原因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迪瑞制药及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声明，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相关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大恒医疗和迈特医疗外，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均无实际经营活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在于上述企业因存在应收应付款项而未注销，其自有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迪瑞制药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向上述企业借款。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发生原因
致远医学	650,000	-	-	2009.04.30	650,000	迪瑞制药正常经营需要, 临时向其借款
迈茨软件	-	2009.01.20	2,336,704	2009.02.18	500,000	迪瑞制药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 临时向其借款
				2009.02.25	336,704	
				2009.02.28	500,000	
				2009.03.23	200,000	
				2009.03.31	800,000	
迈特医疗	2,561,384	-	-	2009.01.20	128,042	发行人购买原材料, 临时向其借款
				2009.02.27	173,992.50	
				2009.03.30	569,054.50	
				2009.04.29	252,351.50	
				2009.05.27	140,938	
				2009.05.31	112,309	
				2009.06.30	214,102.50	
				2009.07.31	181,120	
				2009.08.28	155,000	
				2009.08.31	262,860	
				2009.09.28	220,252.50	
	2009.10.30	151,361				
	-	2009.02.25	700,000	2009.10.30	4,076.50	
	-	2009.03.23	200,000	2009.12.31	695,923.50	
	-	2009.04.30	200,000	2009.12.31	200,000	
	-	2009.04.30	1,557.07	2009.05.27	1,557.07	
	-	2009.05.19	800,000	2009.12.31	800,000	
	-	2009.09.11	1,000,000	2009.12.31	625,216.50	
	-	2010.01.27	1,000,000	2010.01.30	374,783.50	
	-			2010.01.30	262,776.50	
-	2010.02.28			84,442.50		
-	2010.03.31			185,300		
-	2010.04.30			94,35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发生原因
				2010.05.29	292,185	
				2010.06.29	80,946	
	-	2010.03.29	1,000,000	2010.06.29	2,000,000	
	-	2010.06.24	1,000,000			
天安医学	3,000,000	-	-	2010.05.30	1,000,000 ²	迪瑞制药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向其借款
科屹医药	-	2009.02.24	900,000	2009.03.18	900,000	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临时向其借款
大恒医疗	-	2009.02.24	800,000	2010.05.29	800,000	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临时向其借款

（二）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声明、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相关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理由如下：

（1）发行人及迪瑞制药向已注销关联企业借款均系因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该等资金往来期限较短、金额较小，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注销关联企业之间已无资金往来余额，2011年度发行人与注销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发行人及迪瑞制药与已注销关联企业之间的历次资金往来均未约定支付利息。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已注销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涉及的利息费用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注²：发行人对天安医学的借款余额2,000,000元因迪瑞制药于2010年5月转让而相应减少。

市的财务条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费用（万元）	0.00	10.96	35.76
利润总额（万元）	8,813.16	6,778.92	2,132.47
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16%	1.68%
净利润（万元）	7,631.06	6,023.32	1,891.29
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18%	1.89%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在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和主要供应商中是否享有权益的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和主要供应商中的持股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出具的说明，该等经销商和供应商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复星长征为境内上市公司复星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 Dell Inc. 的子公司，株式会社伊藤制作所为在日本注册的企业，其余均为中国境内设立登记的非上市公司。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和 Dell Inc. 2010 年度的年报，株式会社伊藤制作所注册地登记机关出具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复星医药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并对株式会社伊藤制作所就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进行了询证。经查验：复星长征为复星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职员工未在复星长征持有股权；戴尔（中国）

有限公司为 Dell Inc. 2010 年度年报披露的子公司，发行人在职员工未在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发行人在职员工并非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年报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亦未在株式会社伊藤制作所持有股权或享有权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除上述四家企业外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其余全部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及部分在职员工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在该等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在该等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中直接持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注意到，原发行人员工伊垂祯、刘天岗、颜秋苓、王庆华从发行人离职后设立或入股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³：

（1）原发行人员工伊垂祯（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任发行人国内销售省区经理，2010 年 12 月离职）为发行人 2011 年度一级经销商世纪华瑞的控股股东，持有世纪华瑞 70% 的股权。世纪华瑞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2011 年 3 月，伊垂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世纪华瑞股东。世纪华瑞自 2011 年 7 月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2）原发行人员工刘天岗（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任发行人国内销售省区经理，2011 年 7 月离职）为发行人 2011 年度一级经销商泰诗达生物的控股股东，持有泰诗达生物 51% 的股权。原发行人员工颜秋苓（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任发行人岗位产品线经理，2011 年 4 月离职）为泰诗达生物股东，持有泰诗达生物 14% 的股权。泰诗达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

³：合众今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为 210 万元。泰诗达生物自 2011 年 9 月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3) 原发行人员工王庆华（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任发行人国内销售省区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任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副经理,2010 年 12 月离职）为发行人 2011 年度一级经销商迪奥医疗的控股股东,现持有迪奥医疗 90%的股权。迪奥医疗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迪奥医疗自 2011 年 6 月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世纪华瑞、泰诗达生物、迪奥医疗的股权,也未向该等公司的股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与该等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世纪华瑞、泰诗达生物、迪奥医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经销商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内经销商 营业收入比重	占国内营业 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1 年	世纪华瑞	105.79	0.54%	0.48%	0.30%
	泰诗达生物	37.06	0.19%	0.17%	0.10%
	迪奥医疗	224.26	1.14%	1.02%	0.63%
	合 计	375.06	1.91%	1.71%	1.05%
2010 年	世纪华瑞	-	-	-	-
	泰诗达生物	-	-	-	-
	迪奥医疗	-	-	-	-
	合 计	0.10	0.00%	0.00%	0.00%
2009 年	世纪华瑞	-	-	-	-
	泰诗达生物	-	-	-	-
	迪奥医疗	-	-	-	-
	合 计	-	-	-	-

(二) 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和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全部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宋勇进行了访谈。

2、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宋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3、宋勇出具说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其他企业的情形。

4、本所律师注意到，实际控制人宋勇的弟弟宋超实际控制发行人 2010 年度一级经销商合众今时⁴。合众今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内经销商 营业收入比重	占国内营业 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	7.95	0.04%	0.04%	0.02%
2010 年	0.10	0.00%	0.00%	0.00%
2009 年	-	-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和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宋勇或发行人在职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⁴：合众今时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八、深通盛达、合众今时、光华伟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深通盛达、光华伟业股权转让等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8）”之“（一）与深通盛达、合众今时、光华伟业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部分。

五、关于发行人国内外经销商相关销售资质情况的问题

（一）发行人国内经销商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情况

1、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1 年度国内经销商名单，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销售额前 50 名（占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的 52.30%）的国内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名单，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共 83 家，其中 42 家属于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销售额前 50 名的国内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1 年度国内经销商名单，在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销售额前 50 名的国内经销商以及 2011 年度国内一级经销商之外，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随机选取的 168 家国内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国家及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查阅了随机选取的另外 82 家国内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情况以及工商登记情况；

（4）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国内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就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的开发、沟通、管理等情况进行了面谈。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共向 893 家国内客户销售产品。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内经销商具备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销售资质。

（二）发行人国外经销商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情况

1、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1 年度国外经销商名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外销售额前 30 名（占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的 63.08%）的国外经销商及销售额较大的部分其他国外经销商就其是否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等问题进行了询证，被询证的国外经销商所在国家/地区包括罗马尼亚、俄罗斯、土耳其、巴西、委内瑞拉、韩国、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伊朗等，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所律师共收到其中 27 家国外经销商的回函，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该等回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1 年度国外经销商名单，在收到回函的 27 家国外经销商之外，本所律师以电子邮件、电话访谈的方式对随机选取的 68 家国外经销商就其是否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等问题进行沟通与询问，被选取的国外经销商所在国家/地区包括越南、韩国、印度、柬埔寨、也门、罗马尼亚等；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国际销售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各大区经理就发行人国外经销商的开发、管理、沟通及所销往国家/地区的医疗器械销售监管等情况进行了面谈。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共向 327 家国外客户销售产品。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 2011 年度国外经销商具备在其所在国家/地区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

（三）国内外经销商不具备相关销售资质的风险防范措施

1、经查阅中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对中国生产的医疗器械境外销售的外国经销商并无销售资质等方面的要求。相关

法律法规对因经销商不具备销售资质导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能承担的责任亦无明确的规定。

2、2011年12月5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的前提下，其产品出口不受限制，进口国经销商的销售资质是否符合其所在国法律规定、是否按其所在国法律规定应具有相应销售资质，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予以明确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口正常，不存在产品在中国海关被退回的异常情况，亦不存在海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为防范因国外经销商不具备销售资质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对其与国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的格式文本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如下条款：由国外经销商承担因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相关销售资质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并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该格式文本应用于国外销售业务活动。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先生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的国内外经销商不具备或不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而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其将对发行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询证、电话访谈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2011年度国内外经销商具备在其所在国家/地区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范因国内外经销商不具有销售资质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重大事项 变化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时间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期12个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的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即2009年、2010年、2011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税务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0 年、2011 年连续盈利，利润表中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为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根据新《税务审核报告》、新《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安达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利安达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2年2月14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5、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利安达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度，发行人向复星长征销售其生产的仪器及配套试剂试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复星长征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	4,463,824.78
		销售试剂	269,931.63
		合计	4,733,756.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由于门牌地址变更，发行人拥有的原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长国用（2011）第

091000279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座落地址由“长春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变更为“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发行人	长国用(2011)第 091030043 号	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25,000	工业	出让	2060.12.08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120155472.6	探针机构	2011.05.16	2011.11.30
2	ZL201120159211.1	一种定量装置的定量管	2011.05.18	2011.12.21
3	ZL201102158443.5	清洗液瓶固定装置	2011.05.18	2011.12.21
4	ZL201130257186.6	工业相机外壳	2011.08.04	2011.12.21
5	ZL201120167950.5	一种尿液分析仪的试剂自动滴样系统	2011.05.24	2012.01.18
6	ZL201120236201.3	一种粒子测量装置	2011.07.06	2012.01.18
7	ZL201120236400.4	探针运动机构	2011.07.06	2012.01.18
8	ZL201120236416.5	采样针驱动机构	2011.07.06	2012.01.18
9	ZL200910217868.6	一种尿沉渣检验设备中显微镜系统的自动聚焦方法	2009.11.13	2012.01.25
10	ZL201120258341.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液路系统	2011.07.21	2012.02.01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201110327705.0	粒子成像室	2011.10.26
2	201110332916.3	一种生化分析仪杯空白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2011.10.28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3	201110435967.9	尿沉渣分析仪光学系统聚焦电机结构	2011.12.23
4	201110452335.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孵育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1.12.29
5	201110387439.0	一种粒子自动分类方法	2011.11.29
6	201120351925.2	振动混匀装置	2011.09.20
7	201120420610.9	一种生化分析仪杯空白检测的装置	2011.10.31
8	201120429832.7	带帽试管夹抓机构	2011.11.03
9	201120437521.5	试管架双滑块进给机构	2011.11.08
10	201120461269.1	一种利用串口实现多主机通信的装置	2011.11.20
11	201120465782.8	检验物传送装置	2011.11.22
12	201120526804.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清洗池	2011.12.16
13	201120527271.4	双控制环路恒温控制装置	2011.12.16
14	201120548733.0	尿沉渣分析仪光学系统聚焦电机结构	2011.12.24
15	201130479347.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BF-6800）	2011.12.14
16	201130359555.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H-1000）	2011.10.12
17	201220022152.8	液路系统截流机构	2012.01.18
18	201220022153.2	尿液分析仪试纸载台	2012.01.18
19	201120301988.7	一种快速计量液体比重、浊度及颜色的检测装置	2011.08.19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克医疗已取得与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新取得的疗器械注册证及CE认证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FB系列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食药监械(准)字2011第2400196号	2011.12.20-2015.12.19
2	稀释液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2011第1400024号	2011.12.26-2015.12.25

(二) 发行人新增 CE 认证

产品种类	Model Name	LVD 证书编号	报告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生化分析仪	CS-1600&CS-6400	AK 50217780 0001	16800583 001	2011.11.24	N/A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签订的国内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国内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⁵

(1)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杰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械类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7,000,000元。

(2)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深圳科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深圳科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械类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9,000,000元。

2、销售合同⁶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	预计销售金额
----	--------	--------	------	----	--------

注⁵: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国内采购合同的预计采购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最低售价与最低采购量的乘积。

注⁶: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国内销售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最低售价与最低销售量的乘积。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	预计销售金额
1	2011.12.18	长沙睿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系列尿液分析仪	10台	505万元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系统	20套	
2	2012.01.01	四川省同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系统	24套	552万元
3	2011.12.01	南京万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系列	100台	1,000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发行人将中心工业园附属用房及园内外网工程委托给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总价款为17,690,000元，工程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国际合同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国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台)	预计销售金额(美元)	适用法律
1	2011.05.23	RAN DOX Laboratories Ltd	生化分析仪:CS-800	50	2,150,000	香港法
2	2010.01.15	Beta Med Tibbi Malzeme Ltd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S-240; CS-300; CS-400; CS-600; CS-800	50	1,480,000	瑞士法
3	2011.01.14	RNA Molekuler Biyoloji Urunler San. Tic. Ltd.Sti	尿液分析仪: H-50;H-100;H-500; H-800; 尿沉渣分析仪: FUS-100; FUS-200	190	2,994,400	中国法
4	2010.07.26	Gesan production srl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400; CS-600; CS-800	120	2,520,000	瑞士法

注⁷：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国际销售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最低售价与最低销售量的乘积。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2012年1月18日，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存或少缴的情况，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2年2月6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或少缴的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2年2月8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经环评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2008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无信访投诉。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应付款项。

2、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为合法有效。

八、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条款的修改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

2012年2月7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订〈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发行人未来5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经修改后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一）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年）》的主要条款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发行人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 至 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经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2012-2016年）》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章程草案的修改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年）》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税务审核报告》，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2000006）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有关机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根据《关于公布 2011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吉科办字[2011]166 号），发行人通过吉林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2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仍为 15%。

2、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长春市增值税税收优惠申请（审批）书》，同意发行人自 2011 年度起享受《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应退增值税款 2,265,887.3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三）财政补贴及财政拨款

1、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金融上市办公室及动漫办公室联合出具的《关于兑现长春高新区 201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工信联字[2011]1 号）	522,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长春市产业技术进步（第二批）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2008]342 号）	203,000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百亿增值工程项目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07年度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百亿增值工程项目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07]84号）	80,000
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及个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表彰2010年度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长高开字[2011]1号）	50,000
吉林省专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征集专利发展资金补贴项目的通知》（吉科专代字[2010]153号）	12,000
汽车出口和市场开拓补助费奖励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度汽车出口和市场开拓补助费奖励清算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1800号）	10,400
2011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2011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11]2110号）	500,000
2011年长春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长春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1]49号）	300,000
2011年长春市科学之支撑计划项目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长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1]55号）	280,000
2011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1]57号）	490,000
2011年长春市专利扶持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划项目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长春市专利扶持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1]59号）	50,000
2011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3号）	300,000
2011年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2011年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1022号）	400,000
2011年第一批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2011年第一批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971号）	65,000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1122号）	700,000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1 年省校合作技术开发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省校合作技术开发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1]1363 号）	400,000
全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全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长财教指[2011]1207 号）	400,000
201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预算拨款）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1382 号）	180,000
2011 年省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1]1548 号）	3,000,000
201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673 号）	184,000
2011 年第三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1 年第三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2323 号）	165,000
2011 年第二批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1 年第二批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2252 号）	180,000
2011 年专项技术产业化基金专项经费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专项技术产业化基金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1]2125 号）	100,000
2011 年长春市验收科技计划项目尾款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长春市科学计划项目验收证书》（长科验字（2011）第 084 号）	100,000
2011 年度专利发展资金补贴项目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征集 2011 年度专利发展资金补贴项目的通知》（科办字[2011]47 号）	10,000
2011 年下半年标准补助经费	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转拨 2011 年下半年标准补助经费的通知》（临检诊断标[2011]17 号）	5,000
2011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1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1088 号）	100,000
合计	-	-	8,786,900

2、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资金 828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四家协作单位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科学技术部提交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申请书”，发行人将 828 万元项目资金中的 445 万元分配给其他四家协作单位。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该项目资金拨款为 383 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支付凭证、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注意到，因 2011 年 4 月北京巡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以暂时进出货物方式申报出口货物时，出现申报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标注型号不符的情形，发行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1]427号）罚款1,000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申报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标注型号不符为出厂时相关操作人员型号标签粘贴错误所致。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14日向北京海关缴纳了1,000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情形情节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勇及总经理宋洁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就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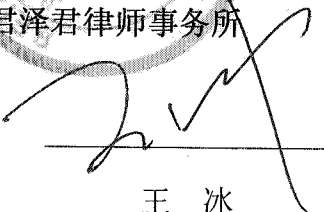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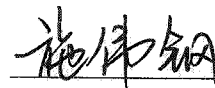


王冰

经办律师:



许迪



施伟钢

2014 年 1 月 20 日